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陳穆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經申調相對人戶籍謄本後，始知相對人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於民國108年2月24日出境，是相對人目前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移轉通知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民國108年2月24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於110年3月5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成戶籍遷出登記，且查無留存國外地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